

<<现代赦免制度重构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代赦免制度重构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3746

10位ISBN编号：7565303747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阴建峰，王娜 著

页数：509

字数：44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现代赦免制度重构研究>>

内容概要

在我国竭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之当下，现代赦免制度的重构代表了刑罚轻缓化之方向，意味着重刑桎梏中宽容精神的有力突围，符合刑事法治发展之基本规律。

它不仅是对“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之宪政精神的充分印证，而且也正与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之宏伟目标相契合。

和谐社会的构建，期待着符合宪政与法治要求的现代赦免制度早日诞生！

本书旨在深化对赦免制度的理论研究，也力图通过域外赦免制度的经验总结以及我国现行赦免制度的深入反思，为我国重构符合现代宪政与法治精神之赦免制度建言献策。

<<现代赦免制度重构研究>>

作者简介

阴建峰，男，江苏阜宁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暨中国分会会员。

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外国刑法、国际刑法。

出版个人专著3部，主编、副主编、合著其他学术著作50余部、教材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向中央政法领导机关提交研究咨询报告10余份；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等各类项目10余项，协助主持或参加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等科研项目20余项。

科研成果10余次获得省部级奖励。

<<现代赦免制度重构研究>>

书籍目录

- 前言：和谐社会呼唤现代赦免制度
- 第一章 中国赦免制度的历史与现实
 -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赦免制度
 - 一、中国古代赦免制度之考略
 - 二、中国古代赦免制度之评析
 - 第二节 中国近代的赦免制度
 - 一、晚清的赦免制度述评
 - 二、民国时期的赦免制度述评
 - 第三节 中国现代的赦免制度
 - 一、中国内地的赦免制度述评
 - 二、中国港澳台地区赦免制度概览
- 第二章 域外赦免制度的演进与比较
 -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赦免制度
 - 一、德国的赦免制度
 - 二、法国的赦免制度
 - 三、日本的恩赦制度
 - 四、韩国的赦免制度
 -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赦免制度
 - 一、美国的赦免制度
 - 二、英国的赦免制度
 -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赦免制度
 - 一、国际规约中的赦免制度
 - 二、国际法中的赦免理论
 - 第四节 中外赦免制度比较研究
 - 一、中外古代赦免制度比较
 - 二、中外现代赦免制度比较
 - 三、国家赦免与国际法的协调
- 第三章 赦免制度的概念与特征
 - 第一节 赦免概念之界定
 - 一、外国赦免的含义解析
 - 二、我国对赦免概念的界定
 - 第二节 赦免制度之形式特征
 - 一、赦免之补充性特征
 - 二、赦免之强制性特征
 - 三、赦免之象征性特征
 - 第三节 赦免制度之本质特征
 - 一、关于赦免本质的学说
 - 二、赦免本质之学说评析
 - 三、赦免的本质在于宽恕之论证
 - 第四节 赦免与相关概念之界分
 - 一、赦免与假释之界限
 - 二、赦免与缓刑之界限
 - 三、赦免与豁免之界限
- 第四章 赦免制度之法理探究
 - 第一节 赦免制度利弊之争及其评析

<<现代赦免制度重构研究>>

- 一、中国关于赦免制度的利弊之争
- 二、西方关于赦免制度的利弊之争
- 三、赦免制度利弊纷争之评析
- 第二节 现代赦免制度之刑事政策意义
- 一、现代赦免制度的刑事政策蕴涵

.....

- 第五章 赦免类型研究
- 第六章 赦免适用范围研究
- 第七章 赦免效力研究
- 第八章 赦免程序研究
- 第九章 现代赦免制度之重构方略
- 结语：现阶段择机行赦正逢其时
- 主要参考文献
- 后记

<<现代赦免制度重构研究>>

章节摘录

(五) 中国赦免制度的完成期——隋唐时期隋朝和唐朝是中国封建制度的成熟时期，其赦免制度进入了定型化和完备化的阶段。

隋朝时，赦免制度继承并发展了北朝时期开创的法制化传统，《隋刑法志》明确规定，“犯十恶及故杀人狱成者，虽会赦，犹除名”。

其中，“会赦犹除名”是针对有官爵者而言的，即剥夺其原官职和爵位，使之成为庶人。

而作为完整保存至今的封建法典，《唐律》中关于赦免的规定则已臻于完备。

兹分述如下：其一，明确限制赦免的适用范围。

根据《唐律》之相关规定，“常赦所不原”的行为主要包括：(1) 犯“闻知恩赦故犯条”者。

《唐律疏议》规定：“诸闻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恶逆，若部曲、奴婢殴及谋杀若强奸主者，皆不得以赦原。

即杀小功尊属、从父兄妹及谋反大逆者，身虽会赦，犹流二千里。

”(2) 犯“除名条”者。

《唐律疏议·名例律》“除名”条沿袭了《开皇律》的上述规定，并作了必要的补充和解释，将“反逆缘坐”者与“监临主守”犯法者亦纳入“会赦犹除名”之范畴。

(3) 犯“杀人移乡”条者。

《唐律疏议·贼盗律》“杀人移乡”条规定：“诸杀人应死会赦者，移乡千里外。

”疏议曰：“杀人应死，会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亲者，移乡千里外为户。

其有特赦免死者，亦依会赦例移乡。

”此外，《唐律》中还有“会赦犹流”者不得存留养亲等条款，这也是关于赦免适用的限制性规定。

<<现代赦免制度重构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